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706.74—2004/IEC 60335-2-28:1994

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缝纫机的特殊要求

Safety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—
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sewing machines

(IEC 60335-2-28:1994, IDT)

2004-05-10 发布

2005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IEC 前言	II
1 范围	1
2 定义	1
3 总体要求	1
4 试验的一般条件	2
5 空章	2
6 分类	2
7 标志和说明	2
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	2
9 电动器具的启动	2
10 输入功率和电流	3
11 发热	3
12 空章	3
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	3
14 空章	3
15 耐潮湿	3
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	3
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	3
18 耐久性	3
19 非正常工作	3
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	3
21 机械强度	4
22 结构	4
23 内部布线	4
24 元件	4
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	4
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	4
27 接地措施	4
28 螺钉和连接	4
29 爬电距离、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	4
30 耐热、耐燃和耐漏电起痕	5
31 防锈	5
32 辐射、毒性和类似危险	5
附录	6

前 言

GB 4706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部分等同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60335-2-28:1994(第三版)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:缝纫机的特殊要求》。本部分应与 GB 4706.1—199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:通用要求》配合使用。

本部分中写明“适用”的部分,表示 GB 4706.1—1998 中的相应条款适用于本部分;本部分写明“代替”的部分,则应以本部分中的条款为准;本部分中写明“增加”的部分,表示除要符合 GB 4706.1—1998 中的相应条款外,还必须符合本部分条款中增加的内容。

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解释。

本部分由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李一、马德军、陆梅。